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82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

蘇珉弘

被告 邱登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3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100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31日書立點金卡申請暨約定書，憑以向原告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，約定書中約定貸款動用期限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利率則以年息百分之17按月固定計息，若有遲延，則依核准貸款額度5萬元千分之二按月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動支數筆款項，自102年10月15日後即分文未繳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8,1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數次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2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周瑞楠